

**何时使用本表**

在青少年法庭中的儿童需要保护时,或在您需要限制令并且您与该儿童存在以下 1b 项所列之关系时,请使用本表申请限制令。如果您在本案中有律师,应由律师填写本表。您希望在青少年司法(犯罪)案件中获得针对儿童的限制令时, **请勿**使用本表;请使用 JV-258 表来申请针对儿童的青少年限制令。

仅供参考  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所在县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儿童姓名

儿童姓名:

递交表格时,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**1 需要保护的人员**

a. 姓名: \_\_\_\_\_

(如果还有其他人员需要保护,请在④中列出。)

年龄: \_\_\_\_\_

b. 与孩子的关系:

- ① 中的人员为该儿童     在同一家庭生活的儿童  
 父母     儿童的当前照料人  
 监护人     法院指定的特别律师  
 社工     印第安儿童部落代表  
 缓刑监督官     其他: \_\_\_\_\_

c. 律师信息 (若无律师,请跳过)

姓名: \_\_\_\_\_ 州律师公会编号: \_\_\_\_\_

律所名称: \_\_\_\_\_

d. **!** 您或您律师接收法院文件的地址

(法院和第②条所述之人将使用该地址向您发送正式开庭日期、命令和文件。出于隐私考虑,您可以使用其他地址,例如:邮政信箱或他人地址,但前提是您获得其允许并能够定期收到您的邮件。如果您有律师,请提供其地址。)

地址: \_\_\_\_\_

市: \_\_\_\_\_ 州: \_\_\_\_\_ 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e. 您的联系信息 (选填) 或您律师的联系信息

(法院可使用该信息联系您。如果您不希望第②条所述之人获取该信息,请将其留空或提供安全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。如果您有律师,请提供其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,则您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您的信息。)

电话: \_\_\_\_\_ 电子邮箱地址: \_\_\_\_\_ 传真: \_\_\_\_\_

**2 将受限制之人**

a. 姓名: \_\_\_\_\_

b. 出生日期 (若知晓): \_\_\_\_\_ 年龄: (如果不知道年龄,请提供估计年龄): \_\_\_\_\_

c. 性别: 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

d. 种族: \_\_\_\_\_

e. 与第①条所述之人的关系: \_\_\_\_\_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3 请说明您需要限制令的原因

a. 第②条所述之人是否向第①条所述之人做过以下任何一件事？

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 
(注：以下选项仅为说明某人为何需要限制令的部分示例。)

- 身体伤害或身体伤害未遂
- 性虐待或性虐待未遂
- 使用或威胁使用枪支或武器
- 跟踪
- 受到电话、网络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
- 将第①条所述之人与亲朋好友隔离
- 阻止第①条所述之人进食或其他基本需求
- 毁坏财产(例如：损坏电话、门窗)
- 其他 (请说明)： \_\_\_\_\_

b. 请详细描述第②条所述之人的辱骂或骚扰行为。从最近的事件开始，然后写下其他事件。请务必包含日期和心理/身体伤害等详情。还可以包含事情的发生频率、谈话内容或者是否使用武器等等。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如果您需要更多纸页来说明虐待或骚扰行为，请勾选本选项。请附上纸页，在顶部写上“JV-245 第 3 条”。

c.  如果您知道有支持您申请的报告已提交给法院，请勾选此选项，并填写以下信息。

报告由谁编写，何时提交？ 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。)

- 社工 (报告提交日期)： \_\_\_\_\_
- 缓刑监督管 (报告提交日期)： \_\_\_\_\_
- 其他 (姓名)： \_\_\_\_\_ (报告提交日期)： \_\_\_\_\_

**此非法院命令。**

4 是否有其他人员需要限制第 2 条所述之人以获得保护？

- 否
 是 (如为是, 请列出。)

Table with 3 columns: a. 全名, 年龄, 与儿童的关系. Includes horizontal lines for data entry.

b. 这些人为什么需要保护?
[Horizontal lines for text entry]

如果您需要更多纸页列出其他人或说明这些人需要保护的原因, 请勾选此项。请附上纸页, 在顶部写上“JV-245 第 4 条”。

5 您是否有通知第 2 条所述之人本限制令申请事宜？

(如果您的申请原因为家暴, 请跳过此项。如需了解什么是家暴, 请查看 DV-500-INFO 表第 2 页“我是否符合条件?”)

- a.  否(如为否, 请填写以下信息):
(1)  我没有通知第 2 条所述之人或其律师, 因为我害怕第 2 条所述之人在保护令获批之前得知本申请后会威胁或伤害第 1 条所述之人, (请说明):
[Horizontal lines]
(2)  其他 (请说明):
[Horizontal lines]

- b.  是(如为是, 请填写以下信息):
(1) 您通知了哪些人?  第 2 条所述之人  第 2 条所述之人的律师
(2) 您于何时发出通知? (日期): \_\_\_\_\_ (时间): \_\_\_\_\_  上午  下午
(3) 您以何种方式发出通知? 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。)
 电话 (地区代码和号码): \_\_\_\_\_
 传真 (地区代码和号码): \_\_\_\_\_
 电子邮箱 (电子邮箱地址): \_\_\_\_\_
 其他 (请说明): \_\_\_\_\_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**6 第②条所述之人是否有武器(枪支)、武器部件或弹药?**

(武器包括手枪、步枪、猎枪和攻击性武器。武器部件是指机匣、机架、未完成的机匣或未完成的机架。弹药包括子弹、炮弹、弹壳和弹夹。)

- a.  我不知道  
 b.  否  
 c.  是 (如果您有相关信息, 请填写以下内容):

请说明武器(枪支)、武器部件或弹药	数量有多少?	地点(如果知道)
(1) _____	_____	_____
(2) _____	_____	_____
(3) _____	_____	_____
(4) _____	_____	_____
(5) _____	_____	_____
(6) _____	_____	_____

**选择您希望法官下达的命令**

在本节中, 您将选择您希望现在由法官下达的命令。各情况不同。选择适合您情况的命令。

勾选您希望由法官下达的所有命令。

**7  禁止虐待令**

我请求法官命令第②条所述之人不要对第①或④条所述之任何人做以下事情:

骚扰、攻击、袭击、威胁、侵犯(性侵等)、殴打、跟踪、盯梢、猥亵、破坏个人财产、监视、(通过互联网、电子方式等)冒充、妨碍活动、通过电话等电子方式骚扰(包括反复接触)或扰乱安宁。

如果需要获得本限制令来防止家暴, 则“扰乱治安”包括强制控制。如需有关家暴、扰乱治安和强制控制的更多信息, 请阅读 [DV-500-INFO](#) 第 2 页“我是否符合条件?”

**8  禁止接触令**

我请求法官命令第②条所述之人不要接触第①或④条所述之任何人。

**此非法院命令。**

**9**  远离令

a. 我请求法官命令第②条所述之人远离以下人员和地点：

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①条所述之人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保护人的车辆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④条所述之每个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保护人的学校或托儿所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保护人的家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说明)：_____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保护人的工作场所 |   |

b. 您希望此人远离以上所有勾选地点多远？

- 
- 100 码(300 英尺)
- 
- 其他 (以码为单位提供距离)：\_\_\_\_\_

c. 您是否与第②条所述之人同住或者住得很近？

- 
- 否
- 
- 是 (如果是, 请勾选其中一选项)：
- 同住 (如果你们同住, 您可以要求第②条所述之人迁出, 见⑩。)
  - 住同一栋楼, 但不在同一个家中
  - 住同一小区
  - 其他 (请说明)：\_\_\_\_\_

d. 您与第②条所述之人的工作场所是否相同或者是否上同一所学校？

- 
- 否
- 
- 是 (如果是, 请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：
- 同在 (公司名称) 工作：\_\_\_\_\_
  - 上同一所学校 (学校名称)：\_\_\_\_\_
  - 其他 (请说明)：\_\_\_\_\_

**10**  迁出令

(如果第②条所述之人与青少年法庭中的儿童同住, 且第①条所述之人是青少年法庭中的儿童, 或者对青少年法庭中的儿童有照顾、监护和控制责任, 则您可以提出此申请。如果您想申请此命令, 请填写以下内容。)

a. 我申请法官命令第②条所述之人迁出位于以下地址的房屋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b. 第①条所述之人有何权利居住在上述地址？

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

第①条所述之人：

- |   |  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拥有该房屋。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在该地址居住_____年_____月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该房屋。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付部分或全部的租金/抵押贷款。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带着本案中的孩子住在该地址,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说明)：_____       |

**此非法院命令。**

**11**  探视孩子

如果您有一名或多名孩子与第②条所述之人同住,且希望法官发布命令保护您的孩子,则请勾选此选项框。

a.  申请的命令为:

---



---



---

b.  申请的命令见附表 JV-205 《探视(育儿时间)命令——青少年》。

c.  申请的命令见附表(请说明表格或文件): \_\_\_\_\_

**12**  保护动物

a. (您可以要求法官保护属于第①条所述之人或其同住人员的任何动物。)

名称(或识别动物身份的其他方式)	动物类型	品种(若知道)	颜色
(1)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(2)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(3)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(4)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b. 我请求法官命令第②条所述之人按以下方式保护以上所列动物:

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

(1)  至少与该动物保持以下距离:

100 码(300 英尺)  其他(以码为单位提供距离): \_\_\_\_\_

(2)  不带走、出售、隐藏、骚扰、攻击、袭击、威胁、伤害、摆脱、转移或借走该动物。

(3)  让我单独占有、照顾及控制该动物,原因如下:

(勾选所有适用选项)

第②条所述之人虐待该动物。  这些动物由我照顾。

这些动物由我购买。  其他(请说明): \_\_\_\_\_

**此非法院命令。**

## 如果法官批准限制令, 则自动命令

**13 不得持有武器(枪支)、武器部件或弹药**

如果法官授予您禁制令, 则第②条所述之人必须上交、出售或存储其拥有或控制的武器(枪支)。第②条所述之人还将被禁止购买武器(枪支)、武器部件或弹药。

**14 禁止寻找受保护之人和其他人**

如果法官授予您禁制令, 则第②条所述之人不得寻找受禁制令保护之人的地址或位置, 或受保护人的家庭成员、照看人或监护人的位置或地址, 除非法院有充分理由不下达该命令。

**15 附页**

如果您有使用附加纸页或表格, 请填写随附本表的额外页数: \_\_\_\_\_

**16 您的签名**

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, 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真实、正确, 违者受伪证处罚。

日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输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▶ \_\_\_\_\_ 请勿向法院提交

您的签名

**17 您的律师签名 (若有律师)**

日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律师姓名

▶ \_\_\_\_\_

律师签名

**您的后续步骤****1 您必须至少填写两份附加表格:**

- JV-250 表《法院听证通知和临时限制令——青少年》(仅第 1、2、3 项)
- CLETS-001 表《CLETS 机密信息》
- 如果您正在申请儿童探视令, 而未填写本表申请, 则必须填写 JV-205 《探视(育儿时间)命令——青少年》或随附舍所申请之探视计划的其他文件。

**2 将填妥表格上交法院。了解何时可领取您的表格。**

**此非法院命令。**